

主编

张晓秦

赵国玲



DANGDAI
ZHONGGUO
DE FANZUI
YU ZHILI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

主 编 张晓秦 赵国玲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兰全军	刘金霞	李 伟
李 玥	李克昱	张晓秦
汪 帆	汪 锋	赵运恒
赵国玲	姜小川	宾 亭
韩友谊	鲁云龙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张晓秦, 赵国玲主编.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2

ISBN 7-301-04820-3

I. 当… II. ①张…②赵… III.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
IV. D912.1

书 名: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

著作责任者: 张晓秦 赵国玲

责任编辑: 刘延寿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20-3/D·050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7 印张 42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序

今日中国已经是拥有十二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发展中大国。在国际舞台上，中国在诸多方面的地位和作用都举足轻重，令世界瞩目。这样一个事实的意义就在于，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社会治安等状况怎样，既关系着中国，也关系着世界。中国要强盛，要大发展，中华民族要实现伟大复兴，中国人民要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要做的大事很多很多，要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也实在不少。

在世纪之交，国内刑事案件总量呈上升趋势，社会危害增大。1999年，全国仅立案的刑事案件就有二百二十多万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竟有百万起。2000年，全国又有三百六十多万起刑事案件立案，相隔一年就增加一百多万件，社会治安形势的确严峻。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及其他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等受重点打击的这些犯罪类型，在上个世纪末仍作恶多端，毫无收敛迹象，罪恶的魔爪遂又伸进了21世纪的中国社会。除此而外，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智能型的高新技术犯罪，诸如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等；以及国际化犯罪类型，如毒品犯罪、职务犯罪等，也在新的世纪危害中国，危害世界。这不仅是当代中国的犯罪概况，也是今日世界犯罪概况的一个侧面。

面对如此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怎么办？首先是不怕，要稳住阵脚，不乱方寸。当今世界，何国没有若干犯罪？全世界有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至今未闻哪个国家或地区因为有犯罪的存在

而亡的。我们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在人民手里；又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政治保证；人民参与国家管理，依法治国，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义力量之所在。朗朗乾坤，岂容害人虫们横行无忌；恢恢法网，定使一切罪恶之徒自食其果，何怕之有？其次，我们也不能高枕无忧，盲目乐观，歌舞升平。要增强忧患意识，脑子里经常有个“敌情”、“社情”的概念，因为天下还不太平。孟子曾经说过：“人恒过，然后能改；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① 用现代汉语译过来就是，“人经常犯了错误，然后才能改正；心意困扰，思虑阻塞，才能发愤而起；（忧患之情）表现在脸色上，流露在谈吐中，才会被人了解。（一个国家如果）国内没有有法度的大臣和辅佐的谋士，国外没有敌对的邻国和外患的忧虑，往往容易灭亡。这样，才能懂得忧虑患难使人生存，安逸享乐使人死亡的道理。”^② 孟子的治国之道颇有哲学深度，很值得我们反思。第三，对敌对分子颠覆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图谋，民族分裂主义势力的分裂活动，暴力恐怖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残害生命和危害国家政权的邪教，以及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腐败现象等，我们必须依法坚决予以防范和打击，用人民民主专政来维护人民的政权，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不是用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来巩固其政权和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当今世界的犯罪已呈全球化趋势，打击犯罪也国际化了，国际刑警组织就是跨国界的打击犯罪的力量。

① 《孟子·告子章句下》。

② 转引自任大援、刘丰译注：《孟子·告子章句下》之译文，载《中国古代哲学精典——孟子》，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1月版，第292页。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的著者们正是怀着对中国社会治安状况的忧患而花大气力对之进行了犯罪学的深层次调研和实证分析，扼要报告了流布于当代中国社会的各种犯罪类型的概况，简约介绍了各类型犯罪的特点和犯罪原因；提出了犯罪治理的理论和手段；深刻剖析了社会政策制定与犯罪治理、法制建设与犯罪治理、微观环境与犯罪治理、被害预防与犯罪治理、犯罪心理预防与犯罪治理等范畴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有组织犯罪、暴力犯罪、金融犯罪、财产犯罪、性犯罪、计算机犯罪、青少年犯罪、渎职犯罪、流动人口犯罪、“六害”犯罪等犯罪热点的治理对策和手段作了详尽的阐述。由此观之，这本专著的重点显然是放在了犯罪治理方面。正义的力量一定能战胜邪恶势力。这不只是生活中的逻辑，也是犯罪与治理逻辑发展的必然趋势。

当代中国的犯罪与治理，是个很大的科研课题，分量很重。以北京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为基础，又组织了有关兄弟院校的犯罪学、刑法学专家和研究工作者，经过几年的合力科研，终于出色地完成了这一项目并交付出版。有感于这项科研成果的来之不易和它的科学价值，以及读书心得，我冒昧地发了些议论，聊以为序。同时，也借此机会向广大读者推介本书。我可以负责地说，对主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负责干部和从事犯罪学、刑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者们来说，这本专著是值得一读的。

刘 涛

200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当代中国的犯罪概况.....	(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犯罪特点.....	(7)
第三节 当代中国犯罪的主要原因	(30)
第四节 治理犯罪的理性思考	(37)
第二章 犯罪治理理论与手段的新发展	(48)
第一节 犯罪治理的理论概述	(49)
第二节 当代打击犯罪的新手段	(54)
第三节 当代中国犯罪治理模式简介	(67)
第三章 社会政策制定与犯罪治理	(75)
第一节 重视社会政策治理犯罪的价值	(75)
第二节 将治理犯罪纳入社会政策制定计划	(78)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治理 犯罪的基本国策	(89)
第四章 法制建设与犯罪治理	(95)
第一节 完善立法是治理犯罪的根本措施	(96)
第二节 严格司法是治理犯罪的重要保证.....	(102)
第三节 增强法律意识是治理犯罪的必备条件.....	(115)
第五章 微观环境与犯罪治理.....	(118)
第一节 家庭教育与犯罪治理.....	(119)
第二节 学校教育 with 犯罪治理.....	(129)
第三节 单位环境与犯罪治理.....	(138)
第六章 被害预防与犯罪治理.....	(147)

第一节	被害人的责任及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	(147)
第二节	被害预防概述·····	(156)
第三节	个人被害预防·····	(159)
第四节	被害环境预防·····	(172)
第七章	犯罪心理预防与犯罪治理·····	(179)
第一节	常态心理与犯罪·····	(179)
第二节	变态心理与犯罪·····	(192)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预防与治理·····	(198)
第八章	有组织犯罪及其治理·····	(21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特征·····	(211)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集团概览·····	(221)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活动领域·····	(228)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治理·····	(234)
第九章	暴力犯罪及其治理·····	(257)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述·····	(257)
第二节	我国暴力犯罪的现状·····	(270)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治理·····	(273)
第十章	金融犯罪及其治理·····	(282)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282)
第二节	金融诈骗·····	(293)
第三节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302)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防治·····	(312)
第十一章	财产犯罪及其治理·····	(319)
第一节	财产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319)
第二节	财产犯罪的状况与原因·····	(322)
第三节	财产犯罪的治理·····	(334)
第十二章	性犯罪及其治理·····	(343)
第一节	性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343)

第二节	性犯罪的现状、特点及原因·····	(347)
第三节	性犯罪的治理·····	(355)
第十三章	计算机犯罪及其治理·····	(365)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365)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现状与原因·····	(369)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治理·····	(377)
第十四章	青少年犯罪及其治理·····	(38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及其现状·····	(38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特征·····	(393)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治理·····	(399)
第十五章	渎职犯罪及其治理·····	(410)
第一节	渎职犯罪的概念及其现状·····	(410)
第二节	渎职犯罪的特征与原因·····	(413)
第三节	渎职犯罪的治理·····	(418)
第十六章	司法腐败现象及其治理·····	(424)
第一节	司法腐败现象的概念及其现状·····	(424)
第二节	司法腐败现象的特征和原因·····	(425)
第三节	司法腐败现象的治理·····	(433)
第十七章	流动人口犯罪及其治理·····	(439)
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	(439)
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与特点·····	(441)
第三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治理·····	(447)
第十八章	“六害”犯罪及其治理·····	(464)
第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及其治理·····	(464)
第二节	赌博犯罪及其治理·····	(472)
第三节	封建迷信违法犯罪及其治理·····	(476)
第四节	淫秽物品犯罪及其治理·····	(480)
第五节	卖淫嫖娼犯罪及其治理·····	(484)

第六节	毒品犯罪及其治理·····	(498)
第十九章	重新犯罪及其治理·····	(504)
第一节	重新犯罪的现状·····	(504)
第二节	重新犯罪者的特点·····	(506)
第三节	重新犯罪的治理·····	(509)
主要参考书目	·····	(528)
后 记	·····	(531)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犯罪概述

第一节 当代中国的犯罪概况

在研究我国应如何进行犯罪治理之前,首先必须了解我国的犯罪概况,了解它的过去和现在,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掌握犯罪规律,分析犯罪原因,提出相应的治理对策。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从总体上说,社会治安状况是较好的,国家建设发展,人民生活比较稳定,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相比,我国犯罪率较低。但在这半个世纪中,犯罪率也有几次大起大落的现象,其波峰和波谷密切地反映了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形势。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率的起伏变化看,我国犯罪主要经历了四个高峰期,分别为 1949 年至 1951 年、1961 年、1979 年至 1982 年和 1988 年至今。相应地,在高峰期之间也出现了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60 年代中期和 80 年代中期前后的几个低潮期。

1949 年建国初期,由于中国历经战乱,贫穷落后,社会秩序极为混乱,加上在这个“烂摊子”基础上国民党反动匪特的蓄意破坏,新生的人民政权面对的是一个犯罪活动猖獗的严峻社会局面。反革命破坏案件此起彼伏,盗匪、兵痞、地痞流氓为非作歹,妓院、烟馆、赌场林立,并成为大量犯罪的滋生地。1950 年全国发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达 51 万起,按当时人口总数计算,发案率达 9.3‰。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犯罪高峰期。

为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巩固新中国人民政权,并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稳定、良好的社会环境,党和

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发动群众,进行了镇压反革命、剿匪反霸、全面整顿社会秩序等一系列运动。经过一年多的打击整顿,犯罪数量急剧下降,社会治安迅速好转。1952年,全国各种刑事案件下降到24万起,按当时人口计算,发案率为4.2‰,比1950年下降约50%。以后几年犯罪率虽仍有起伏,但幅度不大,总体上下降的。1956年发案18万起,仅占总人口的2.9‰。1958年、1959年、1960年犯罪率分别为3.7‰、3.1‰和3.4‰,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但到了1961年,因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引发社会治安恶化,犯罪案件又急剧上升,发案率回升到7.6‰,形成我国犯罪的第二个高峰期。党和政府通过调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和依法惩办一批犯罪分子,使社会秩序在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发生了迅速的好转。1962年犯罪率下降到4.8‰,随后几年持续下降,到1965年,发案率接近1956年水平,全年发生刑事案件21万余起,占当时7亿余人口的3.0‰,共和国又一次进入了太平盛世。

从1966年开始,我国进入“文化大革命”的社会动荡时期,社会秩序十分混乱,政法机关瘫痪,犯罪率无法统计。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由于它对人们思想的恶劣影响,特别是对于广大青少年的毒害作用在短期内无法根除,社会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虽然党和国家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但犯罪案件基本上还是在大幅度持续上升。特别是1979年到1982年,平均每年发案率为7.7‰,是建国以来我国犯罪的第三个高峰期。其中1981年立案率为8.9‰,接近于建国初期1950年的犯罪率最高水平。

针对刑事犯罪案件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已极大地破坏干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情况,党中央提出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重大决策,以加强专政力量,保护大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1982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据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在强大的攻势下，犯罪案件明显减少，立案率由 1982 年的 7.4‰ 下降到 1984 年的 5.0‰，此后三年，由于继续贯彻执行“严打”方针，每万人立案数基本维持在 5.2 左右，社会治安形势较为稳定。1979 至 1987 年立案数及其占总人口的比例情况见下表^①。

表 1-1 1979~1987 年刑事立案数及占总人口比例表

年 份	总人口 (万)	立案数 (起)	每万人立案率 (‰)
1979	79 092	636 222	6.6
1980	98 256	757 104	7.7
1981	99 622	890 281	8.9
1982	101 117	748 476	7.4
1983	103 071	610 478	6.0
1984	103 051	541 369	5.0
1985	104 108	542 005	5.2
1986	105 397	547 115	5.2
1987	106 916	670 439	5.3

从 1988 年开始，我国犯罪进入第四个高峰期，犯罪情况见

^①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2 页；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8 页。本表所列数字为公安机关立案统计材料，不包括检察机关自侦的犯罪案件和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刑事犯罪案件。

表 1—2 刑事案件立案统计表。

表 1—2 1988~1997 年全国刑事案件立案统计表

年份	立案数(起)				每万人立案率			立案数比上年增长%			
	公安机关 刑事案件	检察机关 自侦案件	人民法院 自诉案件	合 计	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	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	立案数合计
1988	872594	46182	26250	900026	7.7	0.43	0.24	45.1	—	—	—
1989	1971901	92730	29126	2093757	18.1①	0.84	0.26	138.3	100.8	11.0	132.6
1990	2261997	88595	31558	2337150	20.1	0.78	0.28	12.4	4.5	8.3	11.6
1991	2365709	85621	37518	2448848	20.7	0.75	0.33	6.7	3.4	18.9	6.5
1992	1582659.2	78519	42271	1703449	13.7	0.68	0.37	33.1	-8.3	127	31.6
1993	1616879	72879	44742	1734500	13.9	0.63	0.38	2.2	-7.2	5.8	1.8
1994	1660734	77956	47087	1785777	14.2	0.66	0.40	2.7	7.0	5.2	3.0
1995	1690407	83685	49683	1823775	14.3	0.71	0.42	1.8	7.3	5.5	2.1
1996	1600716	82356	53946	1737018	13.5	0.69	0.45	5.4	1.6	8.6	4.8
1997	1613629	—	—	—	13.6	—	—	0.8	—	—	—

从表中可以看出, 1988 年我国刑事犯罪再次呈现明显的上升势头, 刑事案件达 87 万多起, 比 1987 年增加 45.1%; 其中严重犯罪 20 多万起, 比 1987 年增加 65.7%。全年立案率为 7.7‰, 远远高于 1987 年的 5.3‰。1989 年共发生刑事犯罪案件 197 万余起, 立案率为 18.1‰, 扣除统计方法变化上的原因, 犯罪数量比 1988 年仍有大幅度的增长, 一些地方大约上升 30%—40%。同时 1989 年, 全国检察机关自侦案件达 9.2 万余起, 比 1988 年增加 3 倍多。1990 年犯罪数量继续上升, 全年刑事犯罪发案数为 226 万多起, 比 1989 年增加 12.4%, 发案率为 20.1‰。1991 年, 刑事案件仍在增加, 公安机关立案数为 236 万余起(检察机关立案数为 8.5 万余起), 立案率为 20.7‰, 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率的最高水平。应该说, 这几年的犯罪案件统计, 虽然比以前有很高的增幅, 致使中间出现不连续性, 但

① 在提供 1989 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数及立案率时, 公安部办公厅注: 过去各地都存在刑事立案统计不实的问题, 如盗窃非机动车(主要是自行车)等一般盗窃案件, 大部分不立案统计, 严重盗窃有相当一部分作为一般盗窃案件统计, 等等。

② 1992 年盗窃案件立案标准的提高是当年刑事案件案数比 1991 年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与原先相比,这些数据显然更接近于事实情况。1989年以前,由于公安机关普遍存在统计不实现象,立案率都低于10‰,实际上,情况是远远不止如此的。

1992年,由于对盗窃案件立案标准的提高,刑事案件立案数猛然下降,为158万余起,比1991年减少33.1%。但从公安机关受理注册的刑事案件来看,刑事犯罪案件总数并未减少,甚至仍然保持上升势头,只是由于立案标准的变化,有一部分不再作为犯罪处理了。从人们的直接感受上,也并未见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可见,在一定程度上,1992年的立案数和立案率,在上升趋势上与1991年是衔接、连续的,不能说犯罪率已经转入低谷。从1992年以后几年的犯罪率看,也仍是每年有所递增,更证明从1988年我国刑事犯罪进入第四个高峰期后,犯罪率不但没有下降,而且多年来一直是逐年上升。表1—2所示1988年到1992年间的变化,只是由于立案标准和统计方法等人为因素所致,并不能反映真实的犯罪情况。直到1996年,我国犯罪率才出现第四次犯罪高潮以来的首次下降。尽管这次下降幅度较小,但无论如何,这应该是一个令人欣喜的局面。

我国社会的第四次犯罪高潮,是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上产生重大影响的特殊历史时期形成的。在这种社会转型和变革的过渡阶段,社会各方面的关系重新调整,各种矛盾增多,冲突加剧,使我国的犯罪现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特点,并使一些旧社会遗留下来而且一度曾经绝迹的丑恶现象得以死灰复燃。在以后一定的时期内,由于新旧体制的并存,这种现象还将继续下去,短期内不可能发生很大的改观。

应该指出,犯罪概况作为分析和研究犯罪原因、掌握犯罪规律以及制定刑事政策所必不可少的重要依据,必须力求真实、准确、全面。既不能为了某种需要而随意改变客观存在的数字统

计，也不能各自为是，以偏概全，用片面的统计数字取代科学和全面的统计。从犯罪学的研究角度讲，更应持慎重的态度，选择科学的数字材料和客观、有效的研究方法，防止产生不严谨甚至严重偏离客观现实的结论。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对作为犯罪概况重要参数之一的犯罪率，还没有客观、统一的统计方法。犯罪率本来是指犯罪分子总数或某一类别的犯罪分子数量占人口（一般是指居民）总数的比例，但由于犯罪黑数的存在和统计标准、统计方法的不统一等原因，我国的犯罪率很难做到准确、真实。在研究中，有人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总量和人口总数的比例作为犯罪率，也有人用全国共逮捕的犯罪分子数量或被判刑的犯罪分子数量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作为犯罪率。这些方法无论哪一种都是不客观的。因为用案件数量占人口的比例来取代犯罪分子数量占人口的比例，显然与犯罪率概念不符；而被逮捕或判刑的犯罪分子，虽占全部犯罪分子的大多数，但仍与犯罪分子总量有一定的距离，他们只是犯罪分子中罪行较重且未能逃脱的部分。用他们来计算犯罪率，就会与客观的数字相去甚远。多数研究者采取用立案率（或发案率）来说明犯罪率的方法，虽然没有犯罪率的确切数字，但还是可以说明犯罪状况的，是目前较为可取也是较为常用的一种方法。当然，上面说的是总的犯罪率，对于某一类别的犯罪率，则要根据情况另当别论，有的是可以统计得比较准确的。用立案率来说明犯罪率，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立案率本身还有统计上不够完善的地方^①。比如，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前30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各种犯罪统计数字很不完善，给以后的研究造成了很大的困难。最近十多年来这方面已有了很

^① 据估计，目前我国刑事犯罪统计中的立案数，大约只占实际发案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参见康树华著：《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401页。

大的改进。再比如，在公布或引用立案数时，往往只是公安机关的统计数字，而不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数、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立案数以及人民法院受理的自诉案件数等。如果说这对于以前一定历史时期内的犯罪研究还没有很大的影响，那么，在新的社会形势下，随着贪污、贿赂、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的急剧增多和自诉案件的大量增加，就不能再对它们在犯罪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予以任何的忽视了。特别是在研究新时期的犯罪特点和犯罪构成情况时，更应该加以相当的重视。

本书在有关犯罪率的论述中，所引用的立案数和立案率等数据，一般仍是指公安机关的统计数字，以保持所引用数据的统计方法在时间和研究上的连续性。需要引用不同的数据时，会加以注明。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犯罪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刑事犯罪几起几落，在数量和内在结构上不断变化。特别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这种变化尤为明显，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犯罪率大起大落，并有不断上升之势

我国的犯罪率经历了四次高峰和三次低潮的起伏变化。这些变化从整体上看，起伏幅度较大；如果除去建国初期 1950 年政局未稳时的这个特殊时期，我们可以看到，后面每一个犯罪高峰期的犯罪率都比上一个高峰期的犯罪率要高。1981 年的立案率为 8.9‰，每万人立案数比 1961 年高出 2.5；1990 年的立案率为 20.1‰，又比 1981 年的每万人立案数高出 11.2（当然也要考虑统计上的变化因素）。而且，每个高峰与它前面的低潮相比，变化幅度越来越大，即在一定时期的犯罪低潮之后，犯罪率往往